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益兵、董事朱正平、董事韩三平、独立董事周润书、独立董事褚庆昕、独立董事傅恒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